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督局函〔2025〕2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高中学生素质素养 试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任务部署，以评价改革助力全面深化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5 年高中学生素质素养试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测范围

试测对象为 2025 年春季学期高中二年级学生。由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依据抽样规则，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份），抽取部分县（市、区）作为样本县。样本县内普通高中全部作为样本校参与本次试测，样本县名单详见附件 1。

二、工作安排

2025 年高中学生素质素养试测时间为 4 月 28 日。日程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对象	备注
上午	9:00-9:40	科学素养	高中二年级学生	西藏、新疆、兵团顺延 2 小时
	10:00-10:40	数字素养		
	11:00-11:40	心理素质		

4 月 21 日前,请各省份确定省级联络员,将联络员信息(附件 2)报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请各省级联络员及时联系所辖各样本县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各样本校能否参与试测。原则上,除有重大安排或计算机、网络条件无法满足要求外,样本校均应参与。

4 月 25 日前,各地、各校做好试测准备工作,确保学校计算机运行正常、网络畅通,登录测试平台进行调试。

4 月 28 日,各省份及时跟进所辖样本县、样本校的试测情况,做好支持和保障,确保试测工作顺利开展。

三、试测形式

高中学生素质素养试测以线上形式开展。样本校按照规定时间统一组织参加试测的学生在学校登录“高中学生素质

素养监测平台”（网址为：<https://sclt.ccnu.edu.cn/gen>），按系统提示完成测试。

四、学生样本抽取

（一）班级抽取规则。原则上抽取处于中间位置的班级参加试测。如高二年级有 11 个班，建议抽取该年级（6）班参与试测；若有 10 个班，则建议抽取该年级（5）班或（6）班参与试测。

（二）学生抽取规则。被抽中自然班的学生全部参与试测。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中学生素质素养试测由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委托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份的测试组织和过程监督；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做好市域内测试组织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与协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现场测试；样本校按照程序与规范完成具体测试工作，具体操作指南由评估中心逐一对接省级联络员。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高中学生素质素养试测安全，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按照规定有序开展试测，对本区域内试测数据的真实性、试测工具的保密性负责。对存在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程序等影响试测数据真实性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问

责。

工作期间，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局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谢日光，010-66097182。评估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子寅，联系电话：010-66093179，电子邮箱：liziyin@moe.edu.cn。

- 附件：1. 样本县名单（按省份分送）
2. 省级联络员信息表



抄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附件 1

四川省样本县名单

成都市：都江堰市

自贡市：自流井区

德阳市：什邡市

广元市：昭化区、剑阁县

内江市：市中区、威远县

乐山市：井研县、沐川县

眉山市：彭山区

宜宾市：翠屏区

广安市：武胜县

达州市：宣汉县、大竹县、渠县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新龙县、理塘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喜德县

省级联络员信息表

省份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注：请于 4 月 21 日前将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邮箱 liziyin@moe.edu.cn。